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定于2008年1月31日下午15:00点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15:00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5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8年1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8年1月29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1月29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码编: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韩法强　李鸿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规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469　投票简称:风神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即所有议案)	99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量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	2.05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9
	2.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0
	2.11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即所有议案);2.00代表议案组2下的所有议案,2.01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代表对议案组2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1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00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7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应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发出议案审议票传真件8份,收回有效表决8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一致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候选人请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苏显泽董事、林秉爱董事、王丰禾董事、徐胜义董事、林小芳董事、张东立独立董事、辛金国独立董事、卢建平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改选。公司股东提名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Jacques ALEXANDRE先生、Jean-Pierre LAC先生、Fr é d é ric VERWAERDE先生、苏显泽先生、黄墩清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平心先生、蔡明泼先生、白露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董事选举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泊尔(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增资990万美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计划对全资子公司苏泊尔(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增资990万美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越南年产790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越南苏泊尔注册资本将由510万美元增加到1500万美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苏显泽先生

年龄39岁,中国国籍,EMBA,工程师,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玉环县苏泊尔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苏泊尔集团销售部经理、总裁。截止2007年12月31日,持有苏泊尔股票2,240,14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墩清先生

年龄42岁,中国国籍,工程师,现任苏泊尔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历任苏泊尔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7年12月31日,持有苏泊尔股票609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年龄52岁,Paris ESCP管理学硕士及特许会计师,30年工作经历,为SEB集团服务12年,现任SEB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历任SEB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集团副总裁、家用及个人护理电器部总裁、CALOR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ALOR执行董事,并先后担任CROISIERES PAQUET的首席财务官和执行董事,Coopers & Lybrand审计经理等。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Jacques ALEXANDRE

年龄59岁,Sciences Po Paris经济政治研究学硕士及营销学硕士,34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20年,现任SEB集团战略和事业部高级执行副总裁,历任美洲区执行董事、SAS SEB董事长、ROWENTA执行董事、HUTCHINSON-MAPA执行董事、SERFLEX总经理及董事长、FRANCIA HOVAL销售副总裁等。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Jean-Pierre LAC

年龄56岁,HEC(Paris)商科学位,31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5年,现任SEB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历任AVENTIS CROPSCIENCES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PHILIPS荷兰-公司财务主管、PHILIPS法国-首席财务官、RHONE-POULENC首席财务官(化工部)、Brown Disc(美国关联公司)财务和战略副总裁、财务战略经理(化工部)等职。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Fr é d é ric VERWAERDE

年龄51岁,AUDENCIA Nantes商学院学位,28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11年,现任SEB集团西欧区总裁,历任SEB集团炊具部总裁、MERCOSUR(位于巴西)销售营销总经理、产品总监兼出口总监等职。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平心先生

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国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评议专家、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博士学位授权点通讯评审专家、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通讯评议专家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Claude LE GAONACH-BRET(白露)女士

年龄60岁,1999年至今任职于德尚律师事务所(中国),负责中国区业务的合伙人;1987-1993年任职于MEYER VERVA DUPONT律师事务所(中国),负责中国区业务。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德尚律师事务所(中国)。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明泼先生

年龄38岁,现任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董事长,2004年至2006年任Cathay Capital集团董事长,1999年-2003年任Stonest石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1999年任Cai&Cogos咨询公司管理合伙人,1993~1996年任法国SEB集团中国首席代表。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00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7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8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发出议案审议票传真件3份,收回有效表决3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保证全体监视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一致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戴怀宗先生、Fran?ois LECLEIRE(乐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监事选举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怀宗(Vincent Tai)

年龄46岁,香港大学工业工程学学士,现任上海赛博电器与赛博贸易(上海)执行董事拥有超过20年的跨国公司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IBM,历任苹果电脑香港区营销总监、苹果电脑中国区执行董事、伊莱克斯家用电器中国区营销和业务发展总监。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Fran?ois LECLEIRE(乐凯)

年龄29岁,ICAM France机械工程硕士,8年工作经历,为SEB服务7年,现任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SSEAC)总经理,历任GROUPE SEB VOSGES(法国)工厂经理、上海赛博电器持续改善经理、IT经理、Polytechnic University Federation of Lille互联网网站开发员、Gaz de France SAP项目协调员等职。截止目前,未持有苏泊尔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003

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8日(周一)上午9:00开始。

2、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选举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

5、出席会议对象

①2008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08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及信函地址: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1;传真号码:0571-86858678。

7、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联系人:廖莉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至2008年1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泊尔"(002032)股票股,拟参加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08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8-00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时正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2楼帝苑厅(广州市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余明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542,295,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3.14%。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36,111,36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59.0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6,183,90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以17243.27万元的价格受让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大公司")30%股权,继续出资建设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三益—梅关段)(简称"康大高速")。

2、由于康大高速尚在建设期,同意本公司作为康大公司股东,与其他股东同步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康大公司投入剩余部分的股东出资,以康大公司2007年12月21日股东会决议约定的股东应出资总额人民币6亿元计算,本公司应投入的剩余资本金约为人民币4381.84万元,该项目股东出资总额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5%,该项目总投资额最终将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洽谈并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6,540,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94%;反对4,55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84%;弃权1,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2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6,11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6.95%;反对4,55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73.66%;弃权1,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9.39%。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投资入股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赣康公司")30%股权,出资用于新建赣州至大余高速公路(茅店—三益段)(简称"赣康高速")和赣州市赣江公路大桥,该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5%,本公司的出资金额按照持股比例及经批复的赣康高速概算总投资人民币215599.09万元和赣江公路大桥概算总投资人民币59924.93万元合计计算约为人民币28930.02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将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如果赣江公路大桥的独立经营收费无法获得江西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本公司不参与赣江公路大桥的投资,公司应在相关合同中做出相应的约定。

2、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洽谈并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6,540,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8.94%;反对4,55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84%;弃权1,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2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36,11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2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6.95%;反对4,555,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73.66%;弃权1,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9.3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高速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8—00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项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附一: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08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初步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28日上午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3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08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30)到公司金融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电话:022—85689999转8604、8606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李瑞文、张猛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2008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二○○八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天。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二○○八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002128　　编号:2008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册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9日接本公司股东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并已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本公司8.0418%(即52,608,150股)的股份。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8-0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质押给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8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08-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国内外白酒市场状况、本公司产品供求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月11日起适当上调贵州茅台酒出厂价格,平均上调幅度约为20%。

此次价格调整将会对本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08-0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7年1-12月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主要业绩:销售客车2.42万辆,其中出口0.33万辆;

营业收入78亿元,其中海外收入11亿元。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1-12月净利润为2.22亿元,每股收益为0.55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预计2007年1-12月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主业产品的产销量比去年增加较多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一月十一日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资源费及行政处罚纠纷一案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由

2004年9月27日,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大化水利局)认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公司)下属大化水力发电总厂从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止,共从红水河大化段取水发电共计37.05亿千瓦时,应缴纳水资源费1,111.5万元;并下发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桂冠公司在2004年9月30日前缴纳所欠水资源费1111.50万元;并作出以下处罚:1、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所欠的水资源费642.60万元,从2004年9月18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每天加收2‰的滞纳金。2、对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所欠的水资源费处以两倍的罚款,总计1285.2万元。

桂冠公司不服,于2004年12月24日依法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30日正式依法受理此案并于2005年9月27日作出(2005)河行初字第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大化水利局作出的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

桂冠公司不服判决,于2005年10月24日将此案上诉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有关本案的诉讼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全面的做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05年4月20日、2006年4月26日、2006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诉讼结果

桂冠公司今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桂行终字第13号),认定"桂冠公司不存在欠缴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不应受到处罚。大化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维持该处罚决定错误,应予撤销";判决如下:"一、撤销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河行初字第01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大化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一审诉讼费174228.47元、二审诉讼费134021.9元共计308250.37元,由被上诉人大化水利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判决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2007年度经营成果并无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2日